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债法总论

(第三版)

张民安 李婉丽 /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债法总论

(第三版)

主 编 张民安 李婉丽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出版集团·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法总论/张民安, 李婉丽主编. —3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1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3184 - 6

I. 债… II. ①张… ②李… III. 债权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598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曾育林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18.5 印张 33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0 月第 3 版 2008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34.90 元 印 数: 10001 - 13000 册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二版于2005年1月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而受到读者欢迎。

本书第三版在基本保留第二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来有关法律法规变化了的情况，对第二版内容作了修订。

本书从债法的理论、债的发生原因、债的效力、民事法律责任、债的变动等五个方面，对债法的基本原理进行系统的阐释。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司法界人士使用，对希望了解债法的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1965年12月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精通英文，熟悉法文。自1995年起，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民商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和《当代法学》等法学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6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的现代化》；2007年3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商法总则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先后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21世纪民商法文丛》和《侵权法报告》。

李婉丽 女，1962年12月生，河北束鹿人。现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2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10月赴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学习国际商法，1999年9月在比利时鲁汶大学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2001年7月回国工作。主讲国际经济法学、债权法学、合同法学和WTO基本法律制度等课程。英语流利，听说读写能力强。曾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当代法学》、《监督与选择》、《经济前沿》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主编《合同法》和《债法总论》。

梅伟 男，1974年11月生，湖北省黄冈市人。1998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广州大学法学院任教。2003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孙宪忠教授，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

第三版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2005年1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二版修订。近两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三版修订。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次将中国公司法学者近10年来在公司法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规定在公司法中,诸如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公司契约理论、小股东保护理论、公司股东的派生诉讼理论、公司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理论、公司董事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理论、公司僵局与公司强制性解散理论等,使我国新《公司法》的制度同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最先进的公司法律制度保持一致。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法》),第一次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规定下来,使我国合伙法律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法律制度逐渐一致。当这两部新的法律通过之后,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掀起了一股修改民商法教材的热潮。

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商事法学》时,你就会惊奇地发现,我国新《公司法》和新《合伙法》中规定的上述新内容早在2002年的时候就已经编入该教材中。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进行了介绍,认为公司契约理论可以解决公司内部各利益关系主体之间的冲突,已为当代两大法系国家《公司

法》所采取，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此种理论。^①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体现。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理论作了全面介绍，分析了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反映。^②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小股东保护制度^③、公司股东诉讼提起权尤其是派生诉讼提起权^④、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⑤等内容作了全面介绍，提出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这些内容的建议，此种建议最终得到我国新《公司法》的采纳，新《公司法》对这些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公司章程的内外效力等均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就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而言，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不仅提出我国应当制定《有限合伙法》的建议^⑥，而且还详细介绍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此种建议最终为我国新《合伙法》所采取，我国新《合伙法》对有限合伙法律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

2006年7月29日，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在哈尔滨召开年会，年会的主要内容是讨论我国侵权法涉及的各种重大问题，诸如侵权法保护的範圍、纯经济损失、制定法与侵权责任的关系等问题，使此类侵权法问题成为立法机关和学者广泛关注的问题。立法机关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是因为我国立法机关在通过物权法之后将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因此，这部法律将涉及哪些问题，自然成为立法机关关注的问题。学者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一方面是因为这些问题是当代侵权法上的重大问题，不讨论这些问题，中国的侵权法理论将难以发展；另一方面，因为这些问题在立法上的重要性，讨论得好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参考。那么，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重

①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88页；《商事法学》（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126页。

②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1～93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29～131页。

③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5～96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33～134页。

④ 同上。

⑤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139～140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77～178页。

⑥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45～46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07页。

视的侵权法问题是否在法学教授编写的教科书中论及到了呢？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民法债权》和《侵权法》，你就会发现，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广泛关注的问题早已在这些教材中得到详细的说明。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对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做出了详尽的说明，认为并非一切制定法均可以产生侵权责任，某种制定法被违反能否导致侵权责任的承担，取决于立法机关的具体规定、制定法的目的和所用词语的司法解释；一旦某种制定法被认定可以作为侵权责任产生的根据，在认定行为人违反制定法的行为是否属于过错行为时，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行为人因为违反制定法承担侵权责任要受众多条件的限制等。^①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对当代两大法学国家法律规定的纯经济损失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包括纯经济损失的概念、纯经济损失的表现形式、纯经济损失与故意侵权和纯经济损失与过失侵权等内容。^②此外，在第一版的《民法债权》和第二版的《侵权法》中，作者还对当今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中的许多理论做出了全面介绍，诸如机会损失理论、境况更糟理论、好人撒玛利亚人理论、共谋侵权、欺诈侵权等经济侵权以及法定义务理论等。这些理论被介绍之后得到法学界的广泛认同，众多侵权法学者开始撰写这些内容方面的论文，倡导侵权法的新观念。

三

除了《商事法学》、《民法债权》、《侵权法》这三本教材广泛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之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其他几本教材也都涉及众多新的、其他教材未曾涉足的新理论，诸如《民法总论》中关于并非所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或禁止性法律的民事法律行为均为无效

①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207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113页。

②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311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3～227页。

的理论^①、《婚姻家庭法》中关于非婚同居法律地位的理论^②、《债法总论》中有关作为债务和不作为债务、结果债务和手段债务等理论^③。为什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十分注重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这是因为，理论创新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核心，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灵魂。为了编写能够反映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发展趋势的民商法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主编和编者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广泛参考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学者编写的民商法教材，研究他们编写教材的体例、内容和装帧，将这些教材中的精华吸收过来，融入他们自己主编或编写的教材之中。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深刻地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精神，所编写的内容全面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发展趋势。这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在2002年的时候就规定前面介绍的各种民商法理论的原因，也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拥有旺盛生命力的根本原因。

四

作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校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出版之日起即获得广泛的好评，不仅有十几所高等院校在选用本系列教材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教材，而且还有众多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在使用本系列教材；不仅有众多的学者在编写高等院校教材时参考本系列教材所涉及的内容，而且还有众多的法官、律师在撰写案例分析时直接援引本系列教材中涉及的内容，用本系列教材中的有关理论来支撑他们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究其原因，因为本系列教材不仅介绍了众多新理论，而且还援引了众多新文献，可以为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研究某种民商法理论提供理论基础和参考文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2002

① 傅静坤主编：《民法总论》，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民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8页。

② 卓冬青、刘冰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182页；《婚姻家庭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182页。

③ 张民安、李婉丽主编：《债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49页。

年出版以来多次修订和多次重印，已经成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教材之一，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众多，社会纠纷不断，使中国民商法律制度具有不同于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中国民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立法没有对一些重要问题作出规定，司法判例虽然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案件中涉及民商法上的新理论，但它们无法提炼此种新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立法机关频繁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旧的法律，以反映转型时期社会当前的需要。作为我国当前民商法律制度特点的反映，“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也表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广泛介绍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学说和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商法理论和新学说提供途径。此时，不要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也应是我国的民商法理论，因为，当代各国民商法理论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其二，频繁的修改。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时或者当司法机关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作者们也将对其教材做出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同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本次修订第三版正是上述第二个特点的反映。

我们希望第三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1月7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三版序

本书第二版自2005年1月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本书第二版出版至今，原书一些法学资料显得陈旧；为此，在基本保持第二版《债法总论》内容的基础上，我们对部分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形成第三版《债法总论》。

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第一，增加了新内容。近年来优秀科研成果大量出现，本书主编在侵权法领域也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诸如，过错责任理论、严格责任理论、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理论、民事责任的抗辩等，这些优秀的科研成果被写进第三版的《债法总论》中。第二，对某些理论上的错误进行了纠正。例如，对第二版的《债法总论》中有关“第三人的过错可以作为被告拒绝承担侵权责任的抗辩”的观点进行了纠正，认为在严格责任领域，行为人不得将第三人的过错作为拒绝承担侵权责任的根据。第三，援引新资料。本次修订大量援引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使资料更加新颖。

本书各个章节的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为序）：

梅伟撰写第一章、第七章和第十二章；

李婉丽撰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四章；

张民安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

甘世凤撰写第九章。

全书由张民安修改。

希望修订后的《债法总论》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8年8月18日于

广州市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三版总序	(I)
第三版序	(VI)

第一编 债法导论

第一章 债与债法	(1)
第一节 债	(1)
一、债的概念	(1)
二、债的特征	(2)
三、债的要素	(4)
第二节 债权	(5)
一、债权的概念	(5)
二、债权的特征	(6)
三、债权与相关民事权利的区别	(8)
第三节 债务	(9)
一、债务的概念与特征	(9)
二、债务与责任	(11)
三、自然债务	(12)
第四节 债法	(15)
一、债法的意义	(15)
二、债法的特征	(16)
三、债法的沿革	(17)
四、债法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地位	(20)
第二章 债的分类	(24)
第一节 债的分类概述	(24)
一、债的分类的意义	(24)
二、学说对债的分类	(24)
三、本书对债的分类	(25)
第二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25)
一、法定之债	(26)

二、意定之债	(27)
三、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的关系	(28)
第三节 主债与从债	(29)
一、主债	(29)
二、从债	(29)
三、区分主债与从债的意义	(30)
第四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30)
一、特定之债	(30)
二、种类之债	(31)
第五节 单纯之债与选择之债	(33)
一、单纯之债	(33)
二、选择之债	(33)
第六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36)
一、货币之债	(37)
二、利息之债	(37)
第七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39)
一、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39)
二、按份之债	(39)
三、连带之债	(40)
第八节 作为债务和不作为债务	(45)
一、作为债务	(45)
二、不作为债务	(47)
三、作为债务和不作为债务的性质	(47)
第九节 手段债务和结果债务	(47)
一、手段债务	(47)
二、结果债务	(47)
三、区分手段债务和结果债务的理由	(48)

第二编 债的发生原因

第三章 合同之债	(4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49)
一、我国学说关于合同的界定	(49)
二、我国法律关于合同的界定	(49)

三、合同的性质	(50)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51)
一、导论	(51)
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51)
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52)
四、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54)
五、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55)
六、诺成合同和要物合同	(55)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56)
一、合同成立的概念	(56)
二、合同成立的要件	(56)
三、要约	(57)
四、承诺	(59)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61)
一、合同法律效力的界定	(61)
二、合同法律效力的种类	(62)
三、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63)
四、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64)
第四章 侵权行为之债	(66)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66)
一、侵权行为的界定	(66)
二、侵权行为的特征	(67)
三、侵权行为法的性质	(68)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功能	(68)
一、侵权法的惩罚性	(69)
二、侵权法的阻却性	(69)
三、侵权法的赔偿性	(70)
四、侵权法的利益平衡性	(71)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种类	(71)
一、人的侵权行为与物的侵权行为	(71)
二、单独的侵权行为与共同的侵权行为	(72)
三、故意侵权行为与过失侵权行为	(72)
四、作为侵权行为与不作为侵权行为	(73)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效果	(73)

一、停止侵害	(73)
二、排除妨害和消除危险	(74)
三、返还财产和恢复原状	(74)
四、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75)
五、赔偿损失	(75)
第五章 无因管理之债	(76)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76)
一、无因管理之债的本质	(76)
二、无因管理制度的历史	(77)
三、无因管理的理论根据	(79)
四、无因管理与其他民事制度的关系	(81)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	(82)
一、管理人的条件	(83)
二、管理行为的条件	(86)
三、被管理人的条件	(87)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88)
一、管理人对被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88)
二、被管理人对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90)
三、管理人、被管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91)
四、无因管理向委托合同的转换	(91)
第六章 不当得利之债	(93)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93)
一、不当得利和不当得利之债的界定	(93)
二、不当得利制度的理论根据	(94)
三、不当得利制度的社会功能	(94)
四、不当得利制度在债法中的地位	(95)
五、不当得利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关系	(96)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97)
一、不当得利构成要件的分类	(97)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事实要件	(98)
三、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法律要件	(99)
第三节 因不当给付产生的不当得利	(100)
一、给付与不当给付	(101)
二、返还原因在给付当时就存在的不当给付	(101)

三、返还原因在给付之后才存在的不当给付	(104)
第四节 其他形式的不当得利	(106)
一、因为夫妻关系而产生的不当得利	(106)
二、因为非婚同居关系而产生的不当得利	(106)
三、因为费用的支出而产生的不当得利	(107)
四、因为其他原因而产生的不当得利	(107)
第五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	(108)
一、受益人承担的义务	(108)
二、受损人承担的义务	(109)

第三编 债 的 效 力

第七章 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	(110)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110)
一、债的效力的概念	(110)
二、债的效力的分类	(111)
三、债的效力的扩张	(111)
第二节 债务履行	(114)
一、债务履行的概念	(114)
二、履行义务的形式	(114)
三、履行义务的分类	(115)
四、债务履行与诚实信用	(116)
第三节 债务不履行	(117)
一、债务不履行概述	(117)
二、履行不能	(118)
三、拒绝履行	(120)
四、迟延履行	(121)
五、瑕疵履行	(123)
第四节 受领迟延	(124)
一、受领的概念	(124)
二、受领的法律性质	(125)
三、受领迟延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	(126)
第八章 债的一般担保	(129)
第一节 债的一般担保概述	(129)